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016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谢寒路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黄石镇黄石村新屋组

代理机构 嘉兴知点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渍剂；研磨膏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化妆棉；洗发液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动物用化妆品